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中城科泽竞磋（服务）2024-001

项目名称：重点项目绩效管理费用

采购人：共和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b> .....	<b>4</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5
五、公告期限 .....	5
<b>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	<b>7</b>
<b>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b> .....	<b>10</b>
一、说明 .....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六、磋商过程 .....	14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八、确定成交人 .....	19
九、授予合同 .....	20
十、磋商活动终止 .....	21
十一、处罚 .....	21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22
十三、其他 .....	22
<b>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b> .....	<b>23</b>
<b>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b>27</b>
01. 磋商函 .....	29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30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0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2
05. 供应商承诺函 .....	33

0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4
07. 资格证明材料 .....	35
0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6
0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7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8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	39
12. 服务方案 .....	40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1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42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44
16.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	45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	45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6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重点项目绩效管理费用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城科泽竞磋（服务）2024-001

项目名称：重点项目绩效管理费用

预算金额：人民币6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6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重点项目绩效管理费用

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6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重点项目绩效管理费用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供应商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4月30日00:00，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提供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扫描后上传到系统内。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共和县财政局

地 址: 共和县财政局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974-85257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9 号 3 号楼 28 层

联系人: 沈女士

联系方式: 0971-411212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中城科泽竞磋（服务）2024-001
2.	采购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绩效管理费用
3.	采购人	共和县财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0万元
8.	项目分标段个数	1个包
9.	采购要求	采购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lt;1&gt;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供应商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11.	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专户）	<p><b>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b></p> <p>收款单位：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578953</p> <p><b>递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b></p>
12.	提交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p><b>线上递交。</b></p> <p>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p>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4年05月1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b>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b>2024年05月1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b>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8.	答疑澄清方式	<p><b>线上答疑。</b></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p>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p> <p>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p> <p>3、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4、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p> <p>6、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p>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

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监理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4 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578953

交纳时间：磋商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本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01. 磋商函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5. 供应商承诺函
0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07. 资格证明材料
08.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0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12. 服务方案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6.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13.2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

### 1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磋商过程

###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19. 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9.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19.4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9.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分标准**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 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1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服务 方案 (68分)	服务方案	25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包含①工作目标、工作范围；②审计方法、风险控制；③预期成果；④审计措施及建议；⑤发现问题的移送等内容。以上5项内容齐全的得25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5分，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2.5分，每项最多扣5分。
	内部管理体系	16	按所提交的《内控管理情况说明》①管理制度；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③业务操作规程；④业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以上4项内容齐全的得16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4分，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况或其他不足之

			处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
	资料管理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管理方案，包含①归档；②排序；③装订；④移交；⑤调阅等内容。以上 5 项内容齐全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 2 分，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
	服务保障措施	7	依据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内容清晰、职责明确的方案质量审核程序。对以上内容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响应文件结构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的得 7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准确，服务方案能基本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供应商对项目理解不明确，服务方案简单粗略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计划（免费服务期、服务时间、服务团队、培训计划等）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对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计划较详细、针对性较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的得 10 分；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完善、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8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的得 6 分；售后服务计划不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2 分)	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1 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
	专业技术人员	7	1、每提供一名中级会计师加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多提供一名注册会计师加 2 分。满分 4 分。每多提供一名有效的注册造价师加 1 分。满分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人员均提供劳动合同、相关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人员情况	3	依据服务人员组成情况、分工安排及资质、经验的综合考量；人员配备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3 分；人员配备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2 分；人员配备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八、确定成交人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磋商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一、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收取对象：中标人。
- 2、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收费标准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服务费。

##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中城科泽竞磋（服务）2024-001

采购项目名称：重点项目绩效管理费用

采购项目包号：

采购合同编号：ZCKZJCFW2024-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月日（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备注

根据上述本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通过评审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报相关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0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05.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0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07.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0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6.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 01. 磋商函

致：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包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	
备注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服务期”是指本项目服务期限。  
3.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磋商无效。

##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05. 供应商承诺函

致：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服务。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0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07.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0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0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2.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自 2021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1 日具有类似业绩的，

注：以上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

##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致：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16.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重点项目绩效管理费用服务
-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服务内容：采购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